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民爆”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高争民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 6 个月至《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交易日止。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交易对方及非自然人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5、其他内幕知情人员；
- 6、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即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范围内的相关各方及人员存在以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相关人员	职务/身份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 情况(股)	变更摘要
高金伶	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监事 刘正兴之配偶	2019/5/9	200	200	买入
		2019/7/3	100	300	分红

四、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

针对自查期间内买卖高争民爆股票的行为，刘正兴出具声明：“本人及亲属在上述核查期间内买卖高争民爆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高争民爆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高争民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高争民爆”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上述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查期间内上述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陈以心

余文璨

项目协办人：

冯海轩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25日